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被出具带“强调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是
3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4	其他	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风险	是
5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1、被出具带“强调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1269 号），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述，派诺生物公司 2021 年发生亏损，净亏损 42,680,342.7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派诺生物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13,383.93 元，其中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 46,539.33 元，被冻结资金 266,844.60 元，涉及冻结的银行账户共 5 户；流动负债 64,248,825.33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达 26,951,705.88 元。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可能导致对派诺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杨立国、家有松林（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吉林省咱家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山一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59,622,769.34 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28,630,473.94 元。因客户资金不足，可能会影响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生物”）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686,577.87 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69,71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根据派诺生物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1269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派诺生物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13,383.93 元，其中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 46,539.33 元，被冻结资金 266,844.60 元，涉及冻结的银行账户共 5 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会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赵晓远、马在仁部分股权于 2021 年被司法冻结，公司未及时披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披露《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如上述若控股股东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权被强制执行，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会发生变更。

5、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年度股东大会未在年度结束 6 个月内召开

受疫情影响，公司审计过程中存在部分函证无法及时发出、相关询证函回函延迟的情况，审计进度受到影响，无法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因此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含)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5 月 5 日起停牌。

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协调审计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原因。

（2）公司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公司 2021 年存在重大未及时披露的情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披露《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风险。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持续关注调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派诺生物 2021 年《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1269 号）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派诺生物《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170 号）

3、《派诺生物 2021 年年度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